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39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生卫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5678565M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元岗村

法定代表人：刘远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猪养殖，2009年10月在现址建成并投入生产。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猪舍恶臭废气经“优化饲料配方+投加EM除臭菌剂+次氯酸钠水帘喷淋除臭+道路雾炮喷洒次氯酸钠”处理后排放；猪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至氧化塘中，后回用于场内和绿植灌溉。

2024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当事人上、下风向边界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采样监测，对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前、废水处理后的2个点位

进行采样监测。2024年6月1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处理设施排放口、雨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当事人污水参照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DB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的城市绿化的标准，即化学需氧量的标准限值为380mg/L、氨氮的标准限值为70mg/L、悬浮物的标准限值为160mg/L、总磷的标准限值为7.0mg/L。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242958）结果显示，当事人废水处理后排出口总磷检测结果为18.1mg/L，超标约1.59倍；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2024第20091号）结果显示，当事人处理设施排放口（样品编号：WII24060101）总磷监测结果为7.14mg/L，超标0.02倍。当事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4年7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8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7月19日向我局提出书面

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2024年5月28日采样时，花都场污水站运营人员发现加药泵故障，未正常投加除磷剂，检测排放口总磷浓度为18.1mg/L,当日运营人员立即更换故障加药泵，并恢复正常加药，2024年6月1日贵局第二次采样检测排放口总磷浓度为7.14mg/L，当事人认为第二次检测数据可能存在检测误差；2、2024年6月11日当事人委托第三方监测总磷浓度为2.35mg/L，2024年7月6日我局再次安排人员检测总磷浓度为5.11mg/L，均符合环评水质要求；3、当事人承诺以后落实设施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不再出现超标问题，加强环保法规学习。综上，当事人积极整改，希望减轻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贰千元整（102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